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薛羽紋

被告 劉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6,868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業經今井貴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31至32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6年4月24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6年4月25日起至103年4月2  
05 5日止，利率依該行之定儲利率指數規定辦理，被告應按期  
06 (月)於每月20日繳款乙次，並且第1期至第2期按當時該行公  
07 告定儲利率指數減年息0.31%固定計息；第3期至第84期按當  
08 時該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69%機動計息(目前年息9.  
09 72%)，償還方式則為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平均攤還  
10 本息，未依約償還本金及繳息時，除願自延遲之日起，按約  
11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12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10%，超過6個月以上  
13 者，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加付20%之違約金，本借款到  
14 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者，並自到期日起，依上開方式計付遲延  
15 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上開借款至99年3  
16 月10日止，尚積欠本金80萬6,86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  
17 清償。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  
18 將本件債權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  
19 18條第3項規定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原  
20 告催討，被告均未付款，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契  
23 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  
24 相符後返還)、分攤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行政  
25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223  
26 980號函等影本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  
27 5號卷第11至13、19、25、21、23、30頁)，且被告經合法  
28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劉馥瑄